

安政通报

第四十六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1日

赵 璜 同 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 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

今天是8月10日，去年的今天，在我市境内发生了震惊全国的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我们选择在这个特殊的日子，组织召开这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危险化学品安全攻坚行动现场推进会，就是希望各级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7月27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时刻保持警钟长鸣，深刻反思“8·10”事故带给我们的惨痛教训，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强化措施、守住底线，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把握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对待安全生产事故必须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强调：“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省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克服去年“8·10”特大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毫不放松地紧扣工作重点，狠抓关键环节，化被动为主动、变压力为动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运行平稳、成效明显。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体责任得到强化。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通过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推进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二是突出监督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项攻坚”行动，配套出台十条保障措施，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受到省安委会第3督查组的充分肯定。截止目前，“四项攻坚”行动共开展督查检查200余次，排查重大安全隐患571项，整改518项；打击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 16 起，形成了高压严管、从重处理态势。深刻汲取“8·10”事故教训，细致排查、严格治理安全隐患，突出整改落实，全面完成省安委会下达给我市的整改任务。着力强化 14 座“头顶库”和 4 座浆砌石涵洞尾矿库隐患治理，争取资金 2297 万元，缓解了资金紧张难题。认真按照“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执法和隐患公开曝光，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共开展执法检查 545 次，实施行政处罚 236 次，公开曝光安全隐患 71 条，检查与惩处并重，效果明显。**三是注重改革创新。**不断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完善巡查评估、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常态化督查与交叉检查、明察暗访、专家查隐患等检查制度，我市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被省安监局以正式文件在全省推广。截止目前，全市上半年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1 起，死亡 16 人，受伤 0 人，直接经济损失 238 万元，四项指标全部控制在省对市下达的范围之内，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这些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大家的艰辛努力和默默付出。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奋战在安全生产一线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慰问和敬意！

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要始终以警钟长鸣、万无一失的要求，自警自醒，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当前，从安全风险看，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消防、

特种设备、烟花爆竹、城镇燃气等传统高危行业，潜在事故隐患点多，事故防范风险仍然很高，而一些非高危行业出现事故有上升苗头，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突出。如 6 月 11 日岚皋县电力事故致 4 人死亡，给我们再次敲响了警钟。从安全基础看，我市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落后，经济效益不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很低。部分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还存在侥幸心理，安全投入欠账大，安全生产基础薄弱，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时有发生。从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看，部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边界不清，职责不明确，机构不健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能力还不能适应和胜任现阶段安全生产要求。从上级检查反馈看，普遍存在企业自身安全检查不深入、行业部门检查不专业的现象，部分安全隐患视而不见、习以为常，上级不查不知道、一查问题一大堆。7 月 24 日，省安委会公布的对我市第一轮巡查列出的 30 处隐患清单，就是最好的例子。从地理环境看，我市地处四省交界的交通枢纽地带，地质构造复杂，在下半年人流、车流、物流剧增时期和夏季高温汛期，极易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极易发生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衍生事故。从省内外安全生产形势看，近期安全事故高发频发，7 月 25 日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俊马花炮制造公司发生燃爆事故，造成 4 人死亡。7 月 17 日至 26 日 10 天内我省商洛市连续发生 3 起非煤矿山事故，造成 3 人死亡。7 月 31 日商洛市又发生一起尾矿库

作业人员乘坐装载机翻车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8 人受伤。这一起起血淋淋的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警示着我们要引以为戒，不断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补齐安全生产短板，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从源头上把好安全生产关，从机制上筑牢安全生产的堤坝，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明晰思路，突出重点，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下半年，是生产经营旺季，也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高发时期。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守土责任，居安思危、未雨绸缪，时刻保持清醒头脑，通过“一个主线、五个重点、两个确保”举措，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平稳。

第一，把握一条主线。7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工作责任，严防灾害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

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这是做好下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遵循，我们一定要强化“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要求。

第二，抓住五个重点。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围绕“四项攻坚”抓推进。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石煤矿和建筑施工安全“四项攻坚”是省市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也是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战场。3月23日，市政府印发了行动方案，对目标任务、整治内容、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都作了具体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方面**，要深刻汲取“8·10”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6月15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攻坚现场推进会精神，紧盯驾驶人员、车辆、道路三个方面的问题隐患严格驾驶人员培训管理和车辆检查审核，加大易发事故路段隐患，整改力度。严肃查处“三客两危一隧道”和面包车非法营运、酒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势头，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危化品安全攻坚方面**，要学习推广岚皋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和定期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的做法，紧盯“两重点一重大”监管、危化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管理、运输经营储存等重点难点，切实将安全风险和隐患查实查细查准、落实责任、

落实措施，全面打好问题隐患攻坚歼灭战。建筑施工安全攻坚方面，要紧盯资质证照管理和劳务外包、深基坑、脚手架、高空作业等监管重点，加大检查和执法，做好防坍塌、防坠落工作，坚决杜绝赶工期、抢进度，超能力施工。石煤矿安全攻坚方面，要紧盯在建煤矿、停产停工整改煤矿、列入关闭退出计划煤矿、长期停产停工煤矿，突出顶板、瓦斯、水灾、提升运输等事故预防工作，严防企业非法生产、超能力生产和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非法开采等问题，确保煤矿行业安全形势稳定。需要强调的是，涉及省市安委会“四项攻坚”督查反馈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安委会要求，逐一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逐一明确整治责任人、整治资金、整治时限、整治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做到安全隐患逐一销号清零。

二是围绕薄弱环节抓监管。工贸行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量大面广门类多、工艺复杂监管难。受体制机制影响，行业部门监管边界不清，职责不明，与上级不对口，导致我们底子不全、状况不清，目前是我们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薄弱环节。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盯工贸行业小微企业这个薄弱环节，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监管措施落实，做细做实工贸企业基本情况、粉尘涉爆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情况3个调查摸底，防止出现“年年摸底，年年无底”情况。也要聚焦冶金有色、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和建材水泥重点领域，

深入排查，扎实整治，确保无盲区、无死角、无漏洞。

三是围绕企业本质安全抓落实。企业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和基石在企业。各县区、各部门要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源头预防机制建设作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的重要手段，指导企业实施全员安全岗位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应急演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按照市安委会下发的《安康市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两库一台账、一图两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倒排工期推进，确保在9月底前全面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四是围绕民生安全抓排查。要始终把民生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把握安全规律和季节时令特点，逐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治，实施分类监控监管。**一要**重点抓好用气用电用水和公共电梯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排查，落实高温防护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有序。**二要**抓好车站、超市、宾馆、医院、KTV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工业园区、建筑施工场所、毛绒玩具社区工厂等劳动密集企业，以及敬老院、电动车消防安全检查，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三要**紧盯暑期和“十一”黄金周期间旅游安全，抓好旅游包车、长途客车、旅游景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高速公路、国道、省

道等干道的道路面管控，强化大型公共娱乐活动监管，及时消除隐患、化解风险，确保人民群众旅游安全。**四要**抓好学校安全检查排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狭窄人多时防踩踏事故和学生防溺水教育，确保学生安全。**五要**抓好移民集中安置点、陕南移民搬迁和工棚等人民群众冬季取暖安全检查，严防煤气中毒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围绕高温汛期抓防治。高温汛期历来是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电力、水利、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的易发时期。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处于临战状态。一旦出现险情，要做到响应及时、处置科学，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做好高温汛期等重要天气发布，提醒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防汛度暑预防工作。公安、交通、安监、质监、水利、住建、国土等部门要建立本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运用短信、微信等现代信息手段，迅速将气象信息传递到监管企业，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和监测监控，落实防汛措施，实现部门之间、部门与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范建筑施工领域高空坠落、建构筑物倒塌，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冲毁，矿山溃水淹井，尾矿库溃坝漫坝，危险化学品泄漏、

爆炸，烟花爆竹爆炸等事故发生。同时，加快浆砌石尾矿库治理，保证排洪系统畅通，年底前要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实现两个确保。一是要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总体平稳，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二是要确保全面完成省对市下达各项目标考核任务，实现年度考核获得全省优秀。省政府已审定通过陕西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18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这对我们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刚性约束。近一阶段，一是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没有调整为常务副县区长的，要尽快向县区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力争在8月底前全部调整到位。二是不等不靠，尽快制定各县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18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三是定期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和分管责任。四是发扬“创优精神”，市安委办牵头，各县区配合，提前统筹做好省对市和市对县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各阶段准备工作，形成力求年度考核成绩优异、名列前茅的合力。

三、强化领导，夯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到位、落实有力、工作见效、万无一失。

（一）领导责任到位。各级各部门都要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

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充分认识、学习、理解这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的具体化、制度化成果。对标《规定》要求，落实市县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等要求。要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特别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发挥各级安委会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的作用，形成上下合力、齐抓共管格局。

（二）行政执法到位。执法是监管的重要手段。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监管就会流于形式。要把安全生产执法作为常态化工作来抓，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不敢违法、不能违法的高压态势。各县区政府要强化执法保障，足额落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旗帜鲜明地支持相关部门秉公执法、严格执法。

(三) 检查考核到位。下半年，是决胜安全生产年度目标任务的关键期。市安委办要对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反馈通报的各类安全隐患和“8·10”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全面做好销号上报工作，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销号到位；要加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力度，定期对各县区、各部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及时反馈通报督查检查情况，促进工作落实整改，形成安全生产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

(四) 问责追责到位。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责任追究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最后一道防线，守不住这个防线，安全生产责任制就会流于形式，陷入空谈。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问责追责相关制度规定，严厉查处失职渎职、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安监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机关，强化责任倒查机制，对发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照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到位、安排部署是否到位、工作监管是否到位、督促检查是否到位的要求，全面开展责任倒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确保所有责任人员一个不放过。凡是发生2人以上死亡或社会影响大的一般事故，一律实行“提级调查”“下案上查”，形成强大震慑。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是一项清苦繁重的工作，有操不完的心、受不完的累，更有耽误不起的责任，肩上的责任

是沉甸甸的，我个人感受是诚惶诚恐、如履薄冰。因此，我们必须履职尽责知敬畏，让我们力担使命重任，以干克难奋进，千方百计抓好下半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做出应有贡献，向社会、向党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
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